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 (i) 董事會宣佈，安永將於其現有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 (ii)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佈乃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現有任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不會尋求重新委任，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提高其審核的成本效益。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安永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成本按金的範圍的限制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內。

本公司已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處理該等事項的可能措施與安永進行溝通。安永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執行任何進一步審核程序，包括任何有關保留意見及可能措施的審核程序。因此，安永並無評估可能措施是否能夠解決保留意見。

安永(作為退任核數師)已書面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其建議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安永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參考(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度查察報告；(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v)會財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查察報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審核建議、資格、經驗、行業知識、獨立性、市場聲譽、資源及能力，認為富睿瑪澤具備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因此，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安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